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登記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或(ii)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倘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送的，將不予接受。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5,600,000股新A類股份；
- (2)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6,500百萬港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

**Morgan Stanley**

**UBS**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A類股份

於2026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8.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540.80百萬港元，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9,491.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繼續加強其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加快其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3.41%，並佔緊隨配售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9%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3.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惟須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終止事件所規限。

配售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完成與配售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且受限於配售代理的終止權，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於2026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前），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6,500百萬港元的債券。配售與發行債券彼此獨立，且非互為條件。

債券可於條款及細則所載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A類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較(i) A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7.40港元溢價約12.64%；及(ii) A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33.08港元溢價約0.58%。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9,402,985股A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86%（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以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83%及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83%（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65.8百萬港元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所產生的19,402,985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333.24港元。

待發行債券完成後，認購債券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00百萬港元，而認購債券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與是次發售相關的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46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申請債券上市，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因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A類股份

於2026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前）

####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35,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A類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3.41%，並佔緊隨配售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9%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3.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560美元。

### 配售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各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8.0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A類股份收市價297.40港元折讓約9.89%；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A類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3.08港元折讓約19.54%。

淨發行價（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66.61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A類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的條款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細則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且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A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除非獲經辦人豁免，且有關豁免不得無理拒絕，（惟(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債券；或(b)根據(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否則，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60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達至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否通過實質處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實質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A類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A類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先決條件

(a) 經辦人在此項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除非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另行豁免，且該等豁免不得被無理拒絕：

(i) 於配售交割前，未曾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a)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因配售而短暫停牌者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發生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且經辦人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宜進行，或將對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損害；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應遵守或履行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應達成的條件；

- (iv) 經辦人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實質上完整的中國證監會備案草稿，及（如適用）中國法律顧問（即本公司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書草稿，該等草稿的格式及實質內容須令經辦人合理滿意；
  - (v) 經辦人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准許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銷。
- (b) 本公司須於簽訂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出上市批准，且本公司須於接獲上市批准後隨即通知經辦人。本公司須應經辦人、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配售條件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c) 就上市批准而言，經辦人須以規定的格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由其促成的承配人名單。
- (d)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條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部分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配售條件，且不得無理拒絕給予有關豁免。倘(i)此協議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並無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配售條件並未於當中所指明的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前提是：下文(e)段須在上述終止後繼續有效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再者，倘本公司於配售交割日期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經辦人應有權選擇就有關已交付的配售股份落實配售，但該部分配售不應免除本公司就其涉及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行為所須承擔的責任。

## 配售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將於配售交割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且受限於配售代理的終止權，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與配售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 配售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但於債券轉換前的股權摘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債券轉換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閔俊傑博士 <sup>(1)</sup>	79,102,534	25.22%	79,102,534	22.65%
承配人	—	—	35,600,000	10.19%
其他股東	234,532,774	74.78%	234,532,774	67.16%
<b>總計</b>	<b>313,635,308</b>	<b>100.00%</b>	<b>349,235,308</b>	<b>100.00%</b>

附註：

- (1) 有關閔俊傑博士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與相關的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相符。

## B. 擬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前)，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6,500百萬港元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6年7月10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6,500百萬港元的債券。配售與發行債券彼此獨立，且非互為條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其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規限：

1. **其他合同**：各訂約方須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同，而各合同的格式須獲經辦人合理接納；
2.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有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3. **合規**：於債券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計及交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者一樣；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並註明為該日期的證明書，該證明書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以證明上述事項；
4. **重大不利變動**：於該日期後及於債券交割日，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或提供擔保而言，該等變動屬重大且不利；
5. **其他同意**：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須已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以及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擔保契據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貸款人所要求的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且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已同意批准債券上市（或在上述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將獲授予有關上市批准）；
7. **法律意見**：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須已向經辦人交付關於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意見書，且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獲經辦人接納；及
8.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須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整的草擬本，且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獲經辦人接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有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會對債券的提呈發售及分銷或債券的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歐盟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稅務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從而對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升級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症），而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債券的提呈發售及分銷或債券的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交割日後6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上述任何事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不論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i)債券及因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劃撥、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7年7月14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6,500,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繳足A類股份。
利息：	債券為零息且不計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細則）無抵押的義務，且各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可能訂明的該等例外情況外，並受限於條款及細則，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均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妥為支付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明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就有關債券及信託契據的義務載於擔保契據中。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細則)無抵押的義務。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每份2,000,000港元，超過該面額之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轉換期： 受限於並在遵守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以下時間行使任何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交存證明該債券的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止：(x) 2026年9月21日及(y)如發行人於2026年9月21日前要求贖回，則為不遲於其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首個轉換期**〕；及(ii)於2027年5月15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止：(x)到期日前10日的日期及(y)倘發行人於2027年5月15日後但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則為不遲於其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第二個轉換期**〕，惟：

- (i) 倘根據條款及細則於首個轉換期或第二個轉換期以外之時發出贖回通知，則轉換權將自該贖回通知日期起至不遲於為其釐定贖回日期前1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止可予行使；
- (ii) 倘於轉換期尚未開始之時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則轉換權將自(A)發生該相關事件的日期與(B)發行人根據條款及細則向債券持有人交付通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可予行使，並將維持可予行使直至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免生疑問，如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贖回或回購有關債券，則有關債券的轉換權將告終止)；此外，行使轉換權須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條款及細則所規定者。

轉換價： 因轉換而發行A類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惟須因任何類別A類股份的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作出的其他發行、按低於當時市價95%修改轉換權利等、向普通股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其他事件、發行進一步類別的普通股及控制權變動而予以調整，誠如條款及細則進一步所述。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須於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細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該事實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於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致使債券的相關轉換日期（「**轉換日期**」）落於(i)發生相關控制權變動的日期；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的期間（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內，則轉換價將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該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該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OCP**應為適用於相關轉換日期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以分數表示的25%；

「**c**」= 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惟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允許的水平（如有）。

- 轉換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A類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已按條款及細則的規定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2.75%贖回每份債券。
- 稅務原因贖回： 在發行人已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務贖回日**」），前提為發行人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發行人（或如要求履行擔保，本公司）因開曼群島或中國，或在上述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區或其或其內擁有徵稅權的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普遍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裁決），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7月10日或之後生效，致使其已或將有義務支付條款及細則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法透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來避免該義務；惟該贖回通知發出的日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假設屆時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而將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倘債券持有人在此等情況下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則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任何規定須扣除或預扣的稅項。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2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後，可於下列情況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細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於發行日期後滿20個交易日當日之後至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惟除非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任何10個交易日（其中最後一個交易日須發生在不早於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10日），適用於各個交易日的A類股份收市價於該等10個交易日的每一日均至少達到每份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率的120%，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贖回。倘於任何該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發生導致轉換價變動的事件，則就計算該等日子的A類股份收市價而言，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條款及細則）批准對相關日子作出適當調整；或

(ii)倘於該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原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中至少有85%已被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其相關轉換權已被行使。

「轉換率」相等於每份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除以緊接給予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當時生效的轉換價

發生相關事件時  
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每份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按本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或
- (iii) 暫停買賣。

反面承諾擔保：

只要仍有任何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不得，且發行人及本公司須促使其任何各自的主要受控實體（定義見條款及細則）概不會，在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上設立或容許存續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細則）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的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i)為債券提供與之同等且按比例的擔保，並令受託人滿意；或(ii)為債券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該等其他擔保。

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

- (i) 因法律的實施而自動產生或已經自動產生，且已獲及時解除或藉適當程序真誠地提出異議的任何擔保權益；
- (ii) 就發行日期後成為主要受控實體，或與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的任何人士的義務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該擔保權益在該人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受控實體，或與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之日已經存在；惟任何有關擔保權益不得為預期有關收購，或預期該人士成為主要受控實體或與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或主要受控實體而設立；
- (iii) 以發行人或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或存續的任何擔保權益；
- (iv) 就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控實體的相關債務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而發行人、本公司或該主要受控實體已就此向財政代理人、受託人或存管處支付金錢或存入金錢或證券，以全數支付或解除發行人、本公司或該主要受控實體就相關債務的義務（惟有關所支付或存入的該等金錢或證券及其所得款項足以全數支付或解除該等義務的責任除外）；
- (v) 就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控實體以人民幣計值，且主要向中國居民首次提呈發售、推銷或發行的相關債務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
- (vi) 就以無追索權責任融資的項目而設立，或為擔保無追索權責任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或
- (vii) 因對由上述第(ii)或(vi)項所允許的任何擔保權益所擔保的任何相關債務進行再融資、延期、續期或退還而產生的任何擔保權益；惟該相關債務未有增加至超過其本金金額（連同有關再融資、延期、續期或退還的成本），且未有由任何額外財產或資產提供擔保。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較(i) A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7.40港元溢價約12.64%；及(ii) A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33.08港元溢價約0.58%。

轉換價是經參考A類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條款及細則（包括贖回選擇權）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9,402,985股A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86% (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以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83%及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83% (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65.8百萬港元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所產生的19,402,985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333.24港元。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完成與提呈發售債券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發行人將作出或促使作出申請，將債券於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將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債券轉換導致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概要：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並無計及配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 335.0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 <sup>2</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 <sup>2</sup> )
閔俊傑博士 <sup>(1)</sup>	79,102,534	25.22%	79,102,534	23.75%
債券持有人	—	—	19,402,985	5.83%
其他股東	234,532,774	74.78%	234,532,774	70.42%
<b>總計</b>	<b>313,635,308</b>	<b>100.00%</b>	<b>333,038,293</b>	<b>100.00%</b>

附註：

- (1) 有關閔俊傑博士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與相關的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相符。

## C. 一般資料

### (I) 配售；及(II)債券轉換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概要：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但於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配售以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335.00港元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完成後（假設債券已悉數轉換為A類股份（可予調整））。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債券轉換前		緊隨配售以及按初始 轉換價每股A類股份 335.00港元發行及配發 轉換股份完成後 (假設債券已悉數轉 換為A類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 <sup>2</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 <sup>2</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 <sup>2</sup> )
閔俊傑博士 <sup>(1)</sup>	79,102,534	25.22%	79,102,534	22.65%	79,102,534	21.46%
承配人	—	0.00%	35,600,000	10.19%	35,600,000	9.66%
債券持有人	—	0.00%	—	0.00%	19,402,985	5.26%
其他股東	234,532,774	74.78%	234,532,774	67.16%	234,532,774	63.62%
總計	<u>313,635,308</u>	<u>100.00%</u>	<u>349,235,308</u>	<u>100.00%</u>	<u>368,638,293</u>	<u>100.00%</u>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約9,540.80百萬港元及9,491.4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發行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66.61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00.00百萬港元，而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本次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465.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及債券所得款項按以下所載方式使用：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繼續加強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

自2026年起，AI行業持續加速演進。關鍵發展趨勢包括持續擴大模型參數規模、增加採用智能體AI應用、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增加詞元消耗及推理工作負載。因此，持續及前瞻性地投資AI基礎設施在大模型能力方面持續保持競爭力並加快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方面至關重要。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由於行業發展，我們大幅投資AI基礎設施，致使基礎設施部署速度快於原先預期，主要原因包括：(i)首先，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推出七個大模型，反映模型迭代速度迅速，需要對模型算力作出大量且集中的投資；(ii)第二，與六個月前相比，我們的企業及開發者客戶群增長逾五倍，帶動推理算力需求及相關基礎設施開銷相應增加；及(iii)第三，我們面向消費者的產品已觸達全球約300百萬名用戶，產生大量推理工作負載，因此需要擴充容量。由於上述因素，在過去六個月內，我們推進相關部署路線圖的速度超過了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初步預期，已動用分配用於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之所得款項淨額的77%。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大對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的投資，並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部署於模型訓練及模型推理，認識到兩者具有不同的計算需求及戰略重要性：

### (i) 模型訓練

模型訓練是實現人工智能前沿能力的基礎引擎。其需要大規模、集中式且高度互聯的計算集群。隨著我們的大模型在參數規模及智能水平方面持續擴展及提升，對計算的要求正快速增加。

為支持scaling laws的演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目前進行主動且應大的注資至關重要。所得款項將用於持續升級AI基礎設施<sup>1</sup>及擴大其高性能算力，包括部署更先進的計算硬件、高帶寬網絡及高吞吐量存儲設備。該項資金亦將使我們能夠尋求獲得最新一代AI加速器，並及時投入算力。鑒於大模型開發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性，通過額外資金投入確保充足的訓練能力對於維持我們大模型的競爭力以及支持進一步模型開發（例如提升邏輯推理能力）至關重要；及

<sup>1</sup> 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購買的計算服務，即我們從外部平台租用的算力、存儲及網絡容量，而非自行建設並擁有所有服務器。實際上，該等服務主要包括高性能服務器、數據存儲及高速網絡，我們用於訓練、測試及運行我們的大模型，並支持我們開放平台及AI原生產品的用戶流量。

## (ii) 模型推理

不同於模型訓練的批量處理特性，模型推理需要高度分佈式、低延遲算力，以處理實時用戶請求並確保流暢的產品體驗。

隨著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加速至超出我們最初預期，我們觀察到推理需求增加，帶來龐大的商機。隨著我們在「技術即產品」範式下的模型快速普及以及智能體AI應用的廣泛採用——自主執行複雜且多步驟任務，每次查詢所消耗的詞元遠高於傳統對話式AI——我們的推理工作負載已大幅增長。同時，在2026年行業整體供應限制下，高性能計算硬件價格持續上升。

為支持將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轉化為可持續收入而不受算力瓶頸限制，目前亟需戰略性資金。所得款項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促進推理優化：(a) 提前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推理計算硬件及雲容量，以在預期需求增長及潛在硬件價格上升之前以有利條款鎖定供應；及(b) 持續優化我們的推理架構及服務效率，以降低每詞元服務成本。及時建立推理側的容量對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用戶群以及將用戶增長轉化為可持續商業化能力及強勁變現能力至關重要。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快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

全球對大模型能力的需求正於各行業及地區快速增長。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正迅速擴大，由2025年年底約200,000名企業客戶及開發者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過1.0百萬名。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擴大該穩健的客戶群，並更好地應對全球範圍內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包括：(a) 加強我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銷售、營銷及開發者生態系統功能；及(b) 提升本地化客戶支持、解決方案工程及售後服務。該等投資將有助於我們把握全球對AI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

自2026年初起，AI Harness產品（編排基礎模型以自主規劃及執行複雜多步驟任務）已在全球迅速普及，並於2026年上半年成為增長最快的原生AI應用類別之一，原因是用戶正日益由對話式AI工具轉向能夠完成端到端任務的智能體產品。為把握該行業趨勢，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持續研究、開發及升級我們面向消費者的Harness產品（例如MiniMax Code），包括：(a) 提升用戶體驗及優化產品功能；(b) 加強基礎智能體能力，例如規劃、工具使用及長週期任務執行；及(c) 通過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舉措推動用戶獲取及參與度。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辦公設備、辦公空間翻新以及招聘諮詢費用。

上文所提及配售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繼續加強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	80.00%	12,765.78	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加快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	10.00%	1,595.72	2029年6月30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0%	1,595.72	2029年6月30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00%</b>	<b>15,957.23</b>	

#### 配售及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及資本基礎，而配售及債券發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目前擬將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並認為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債券發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和配發、債券及轉換股份的發行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62,727,061股額外A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有關A類股份的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類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以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進行配售、債券認購事項及轉換股份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2026年1月9日，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9,197,600股股份（「全球發售」），並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596.1百萬港元。於2026年1月9日，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授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完成發行及配發4,379,640股股份，並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97.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以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的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研究與開發	90	4,764.05	1,898.37	2030年12月31日前
(a) 大模型研究與開發	70	3,705.37	1,509.18	2030年12月31日前
— 強化模型研究與開發的AI基礎設施	50	2,646.70	601.33	
— 培養模型開發的研究與開發人才	20	1,058.68	907.86	
(b) AI原生產品的開發、改進及全球規模化	20	1,058.68	389.19	2030年12月31日前
— 加強產品開發的資源	15	794.01	163.64	
— 培養產品開發人才	5	264.67	225.5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529.34	454.28	203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5,293.39	2,35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發以及提供基於開放平台的相關服務、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及AI原生產品。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及主要轉換代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主要過戶代理人)，以及根據該協議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就債券將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A類股份而言，如其當時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該等A類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債券」	指	6,500,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繳足A類股份
「債券交割日」	指	2026年7月16日或前後的日期
「控制權」	指	就某人士而言(如適用)：(i)擁有、取得或控制該人士已發行股本中表決權逾50%(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或(ii)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體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而不論通過股本擁有權、擁有表決權、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

「控制權變動」	指	<p>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p> <p>(a)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行事的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該名或該等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p> <p>(b) 獲准持有人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控制權；</p> <p>(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控制權；或</p> <p>(d)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100%的已發行股本</p>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有關任何保留事項決議案除外
「收市價」	指	就某一類別普通股於任何交易日而言，為該類別普通股當時上市、獲准買賣、報價或進行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而就A類股份而言，除非於相關時間另有決定，則指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MiniMax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
「轉換價」	指	債券可據以轉換為A類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A類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細則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發行債券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予作出關於或有關發行債券的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函件、備案、往來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擔保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擔保契據
「除牌」	指	A類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份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而言，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為表示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日期釐定的金額，以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為每年總收益率2.75%（每半年計算一次）。每份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根據條款及細則所載公式計算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6日或前後的日期
「發行人」	指	MiniMax Innovation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或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按英文字母順序)
「到期日」	指	2027年7月14日或前後的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8.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5,600,000股新A類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頁面」	指	相關彭博B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如無該頁面）相關路透HKD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顯示相關資訊的該等其他資訊服務提供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B類股份及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獲授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普通股中任何已繳足及毋須補繳股款的股份，該等股份在股息方面，或在本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款項方面，均無優先權
「暫停買賣」	指	A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細則」	指	債券的條款及細則

「交易日」	指	某一類別的普通股而言，該普通股的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買賣的日子，且就A類股份而言，除非於相關時間另有決定，則指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買賣的日子；惟就任何需要收市價進行的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出收市價，則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計入該日或該等日子，且於釐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應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閔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閔俊傑博士、員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或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